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羅東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
第十七次臨時會議事錄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 編印

會議日期：111年4月20日至4月22日

目 錄

一、會議紀錄	P2~P6
二、開幕詞	P7~P7
三、公所提案	P8~P20
四、代表會提案	P21~P31
五、代表提案	P32~P32
六、議事日程表	P33~P33
七、代表席次表、出缺席一覽表	P34~P34
八、議決案統計表	P35~P35

預備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李錫欽 邱文生 黃泰坤 林聰文 何建東 莊漢源
張榮華 張蕙蘭 林意評 陳震宇 劉承賓 林美滿
游本全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吳秋齡	主任秘書蔡宜潔
民政課長朱昭安	財政課長葉啓文
經建課長黃英傑(請假)黃耀智代理	工務課課長曾晨翔
社會課長林裳絹	行政室主任趙竑勳
人事室主任洪儷陵	主計室主任游慧珊
政風室主任張以立	清潔隊長蔡昭洋
圖書館管理員林麗華	幼兒園園長林淑玲
公有市場管理所所長吳忠諭	殯葬管理所所長賴清裕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黃郁琿	觀光發展所所長林美悅
本會秘書宋靜子	

五、主席姓名：李錫欽

六、記錄姓名：游政軒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秘書宣讀預備會議紀錄。

八、預備會議決定事項：

(一)請公所於 4 月 20 日(今)下午 3:00 前將 111 年第一次追加預算歲出科目編列 100 萬元以上的相關資料或計畫書送代表會，

提供所有代表參閱。

(二)會議進行中，得視需要增列其他考察議程。

(三)本次議程及議案無異議。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李錫欽	邱文生	黃泰坤	林聰文	何建東	莊漢源
張榮華	張蕙蘭	林意評	陳震宇	劉承賓	林美滿
游本全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吳秋齡	主任秘書蔡宜潔
民政課長朱昭安	財政課長葉啓文
經建課長黃英傑(請假)黃耀智代理	工務課課長曾晨翔
社會課長林裳絹	行政室主任趙竑勳
人事室主任洪儷陵	主計室主任游慧珊
政風室主任張以立	清潔隊長蔡昭洋
圖書館管理員林麗華	幼兒園園長林淑玲
公有市場管理所所長吳忠諭	殯葬管理所所長賴清裕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黃郁琿	觀光發展所所長林美悅
本會秘書宋靜子	

五、主席姓名：李錫欽

六、記錄姓名：游政軒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八、討論事項：

(一)審議公所提案。

(二)鎮政建設考察。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李錫欽 邱文生 黃泰坤 林聰文 何建東 莊漢源
張榮華 張蕙蘭 林意評 陳震宇 劉承賓 林美滿
游本全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吳秋齡	主任秘書蔡宜潔
民政課長朱昭安	財政課長葉啓文
經建課長黃英傑(請假)黃耀智代理	工務課課長曾晨翔
社會課長林裳絹	行政室主任趙竑勳
人事室主任洪儷陵	主計室主任游慧珊
政風室主任張以立	清潔隊長蔡昭洋
圖書館管理員林麗華	幼兒園園長林淑玲
公有市場管理所所長吳忠諭	殯葬管理所所長賴清裕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黃郁琿	觀光發展所所長林美悅
本會秘書宋靜子	

五、主席姓名：李錫欽

六、記錄姓名：游政軒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八、討論事項：

(一)審議公所提案。

(二)鎮政建設考察。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李錫欽 邱文生 黃泰坤 林聰文 何建東 莊漢源
張榮華 張蕙蘭 林意評 陳震宇 劉承賓 林美滿
游本全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吳秋齡	主任秘書蔡宜潔
民政課長朱昭安	財政課長葉啓文
經建課長黃英傑(請假)黃耀智代理	工務課課長曾晨翔
社會課長林裳絹	行政室主任趙竑勳
人事室主任洪儷陵	主計室主任游慧珊
政風室主任張以立	清潔隊長蔡昭洋
圖書館管理員林麗華	幼兒園園長林淑玲
公有市場管理所所長吳忠諭	殯葬管理所所長賴清裕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黃郁琿	觀光發展所所長林美悅
本會秘書宋靜子	

五、主席姓名：李錫欽

六、記錄姓名：游政軒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八、討論事項：

(一)討論代表會及代表提案。

(二)鎮政建設考察。

開幕詞

吳鎮長、蔡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會期共有 3 天，感謝各位代表同仁及吳鎮長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準時出、列席，謝謝。

本次公所提案有 4 件，代表會提案 1 件，代表提案 1 件，請代表同仁討論並提出寶貴意見及建言。

最後敬祝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公所提案

第一號：財政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羅東城隍廟依法申請專案讓售返還原廟贈信義段 885 地號等 32 筆鎮有土地乙案，提請貴會惠予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羅東鎮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及第 66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信義段 885 地號等 32 筆土地，土地面積詳如羅東鎮公所返還城隍廟原廟贈土地處分清冊，經財團法人羅東城隍廟申請承購以終止代管契約返還寺廟土地，符合上開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是擬依規定按各該土地面積及前次移轉現值計價辦理專案讓售，所得價款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及雙方所訂合約書辦理。
- 三、檢附本所經管羅東鎮公所返還城隍廟原廟贈土地處分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合約書等影本各乙份供參。

辦法：

- 一、經貴會同意處分後報請縣府核准，再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
- 二、本案處分期限為自核准日起五年。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式：表決器，八人贊成（張榮華、張蕙蘭、林美滿、游本全、劉承賓、莊漢源、林意評、邱文生），在場九人。

羅東鎮公所返還城隍廟原廟贈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原登記所有權人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重測前 地段 (舊簿)	重測前 地號 (舊簿)	重測前 面積 (m ²)	原贈與 清冊 地號	原贈與 清冊 面積 (m ²)	原規定地價或前 次移轉現值	總價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 年限	備註
1	羅東	信義	885	440.12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商業區	十八特	201-0	595	201-0	595	643.4	283,173	專案讓售	5年	本所辦理羅東新集會所基地法定空地分割(108年7月26日府建管字第1080106374號函)
2	羅東	信義	885-1	168.88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商業區	十八特	201-0	595	201-0	595	643.4	108,657	專案讓售	5年	
3	羅東	信義	883	644.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商業區	十八特	201-0	701	201-1	701	547.7	352,719	專案讓售	5年	
4	羅東	信義	883-1	28.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商業區	十八特	201-1	701	201-1	701	550.2	15,406	專案讓售	5年	
5	羅東	信義	883-2	5.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道路	十八特	201-1	701	201-1	701	866.6	4,333	專案讓售	5年	
6	羅東	信義	880	3.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商業區	十八特	201-2	262	201-2	262	3,120	9,360	專案讓售	5年	本所函囑辦理羅東都市計畫所經營原廟贈之鎮有土地使用分區理為分割，原總面積256m ² ，分割增加信義段880-1地號：239m ² 、信義段880-2地號：14m ² ，分割後面積3m ² (107.07.04羅鎮財字第1070012118號)。
7	羅東	信義	880-1	239.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道路	十八特	201-2	262	201-2	262	3,120	745,680	專案讓售	5年	本所函囑辦理羅東都市計畫所經營原廟贈之鎮有土地使用分區理為分割(107.07.04羅鎮財字第1070012116號)，107.8.7分割自信義段880地號。
8	羅東	信義	880-2	14.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商業區	十八特	201-2	262	201-2	262	3,120	43,680	專案讓售	5年	本所函囑辦理羅東都市計畫所經營原廟贈之鎮有土地使用分區理為分割(107.07.04羅鎮財字第1070012116號)，107.8.7分割自信義段880地號。

羅東鎮公所返還城隍廟原廟贈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原登記所有權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重測前地段(舊簿)	重測前地號(舊簿)	重測前面積(m ²)	原贈與清冊地號	原贈與面積(m ²)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總價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9	羅東	信義	746	27.00	全部1分之1	大双爺	道路	十八埒	201-3	30	201-3	30	2,220	59,940	專案讓售	5年	本所函囑辦理羅東都市計畫所經營原廟贈之鎮有土地使用分區逕為分割，原總面積31m ² ，分割增加信義段746-1地號：4m ² ，分割後面積27m ² (107.07.04羅鎮財字第1070012116號)。
10	羅東	信義	746-1	4.00	全部1分之1	大双爺	商業區	十八埒					2,220	8,880	專案讓售	5年	本所函囑辦理羅東都市計畫所經營原廟贈之鎮有土地使用分區逕為分割(107.07.04羅鎮財字第1070012116號)，107.8.7分割自信義段746地號。
11	羅東	信義	886	104.00	全部1分之1	大双爺	商業區	十八埒	201-4	105	201-4	105	906.3	94,255	專案讓售	5年	本所辦理城隍廟大新集會所蓋地法定空地分割(108年7月26日府建管字第1080106374號函)
12	羅東	信義	886-1	3.00	全部1分之1	大双爺	商業區	十八埒					906.3	2,719	專案讓售	5年	
13	羅東	信義	889	417.00	全部1分之1	大双爺	商業區	十八埒	227-0	417	227-0	417	229	95,493	專案讓售	5年	
14	羅東	信義	890	4.00	全部1分之1	大双爺	商業區	十八埒					2,220	8,880	專案讓售	5年	本所函囑辦理羅東都市計畫所經營原廟贈之鎮有土地使用分區逕為分割，原總面積35m ² ，分割增加信義段890-1地號：29m ² 、信義段890-2地號：2m ² ，分割後面積4m ² (107.07.04羅鎮財字第1070012116號)。
15	羅東	信義	890-1	29.00	全部1分之1	大双爺	道路	十八埒	227-1	39	227-1	39	2,220	64,380	專案讓售	5年	本所函囑辦理羅東都市計畫所經營原廟贈之鎮有土地使用分區逕為分割(107.07.04羅鎮財字第1070012116號)，107.8.7分割自信義段890地號。
16	羅東	信義	890-2	2.00	全部1分之1	大双爺	商業區	十八埒					2,220	4,440	專案讓售	5年	本所函囑辦理羅東都市計畫所經營原廟贈之鎮有土地使用分區逕為分割(107.07.04羅鎮財字第1070012116號)，107.8.7分割自信義段890地號。

羅東鎮公所返還城隍廟原廟贈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原登記所有權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重測前地段(舊簿)	重測前地號(舊簿)	重測前面積(m ²)	原贈與清冊地號	原贈與清冊面積(m ²)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總價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7	羅東	興東	616	181.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商業區						1,955.70	353,982	專案讓售	5年	
18	羅東	興東	616-1	5.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道路	竹林	317-0	182			1,955.70	9,779	專案讓售	5年	依據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108年11月5日羅地登字第1080006918號逕逕為分割。
19	羅東	興東	622	92.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商業區	竹林	317-5	90	317-0	504	1,564.50	143,934	專案讓售	5年	
20	羅東	興東	623	142.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商業區	竹林	317-4	143			1,564.50	222,159	專案讓售	5年	
21	羅東	興東	628	72.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商業區	竹林	317-3	68			1,564.50	112,644	專案讓售	5年	
22	羅東	興東	629	22.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商業區	竹林	317-2	21			1,564.50	34,419	專案讓售	5年	
23	羅東	興東	617	25.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商業區	竹林	317-1	32			1029.4	25,735	專案讓售	5年	興東段618地號(72年重測前317-6)面積3m ² ,106年6月20日判決移轉(登記日期:107年01月12日)。
24	羅東	興東	617-1	4.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道路	竹林			317-1	87	1029.4	4,118	專案讓售	5年	
25	羅東	興東	619	10.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商業區	竹林	317-7	11			823.4	8,234	專案讓售	5年	
26	羅東	興東	620	31.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商業區	竹林	317-8	32			823.4	25,525	專案讓售	5年	
27	羅東	興東	621	10.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商業區	竹林	317-9	9			823.4	8,234	專案讓售	5年	
28	羅東	興東	642	144.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商業區	竹林	318-0	147	318-0	147	593.5	85,464	專案讓售	5年	竹林318-1(29m ²)&318-9(110m ²)合併重測後為興東681地號;137m ² ;後又分割為興東681.681-2、681-3、681-4、681-5(合計:176m ² ;且全已出售);竹林318-10(40m ²)重測為興東682地號合併為興東681地號。
29	羅東	興東	602	27.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商業區	竹林	318-5	28	318-5	28	906.3	24,470	專案讓售	5年	

羅東鎮公所返還城隍廟原廟贈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原登記所有權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重測前地段(舊簿)	重測前地號(舊簿)	重測前面積(m ²)	原贈與清冊地號	原贈與清冊面積(m ²)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總價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30	羅東	興東	603-6	45.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道路						4206.2	189,279	專業讓售	5年	大部分為鎮有地，部分屬地；72年重測319-3地號(1052m ²)鎮有地併入竹林318-6(50m ²)，人工登記簿面積為1102m ² ，72年重測為興東段603地號面積為1122m ² 。(大眾爺：50m ² 、公所：1072m ²)
31	羅東	興東	603-7	3.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商業區	竹林	318-6	50	318-6	51	4206.2	12,619	專業讓售	5年	本所107.07.04羅鎮財字第1070012116號函請辦理羅東都市計畫所經管原屬測之鎮有土地使用分區逕為分割，原興東段603總面積1122m ² ，分割增加興東段603-2：60m ² 、603-3：25m ² 、603-4：23m ² 、603-5：4m ² 、603-6：45m ² 等5筆地號；其中603-3：25m ² ，再分割出603-7：3m ² 、餘22m ² 、603-4：23m ² ，再分割出603-8：2m ² 、餘21m ² ，分割後面積965m ² 。
32	羅東	興東	603-8	2.00	全部1分之1	大眾爺	商業區						4206.2	8,412	專業讓售	5年	
			合計	2,947.00									54569.7	3,171,001			

合 約

福東嶼寺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爲甲方）益東埔公所（以下簡稱爲乙方），茲因甲方所有土地因便利管理起見，讓與乙方，經雙方協議條件如左：

一、土地標示：計三十四筆（詳附清冊於後）

二、甲方所有土地係原屬慈德寺、慈安宮、慈安宮等名義廟產（以下簡稱平土地），經甲方54、7

15第一屆第二次信徒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贈與乙方管理。

三、平土地一切學息或收益，乙方均應依法列入預算並設特種基金寺廟公產專戶保管，事先非徵得

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動用，甲方辦理會務或尋常所需費用得向乙方請求補助，乙方不得拒絕。

四、平土地賦稅、管理費用、寺廟修造費等經費由乙方列入預算支理。

五、平土地乙方不得擅自處分，如甲方認有必需處分，得待洽請乙方辦理處分手續，乙方不得藉故拒絕，其得款仍依本合約第三條辦理，但如有特殊理由或收入不敷支出時，乙方得徵得甲方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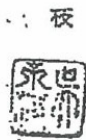
辦理土地出售。

六、其他未盡事宜應經雙方協議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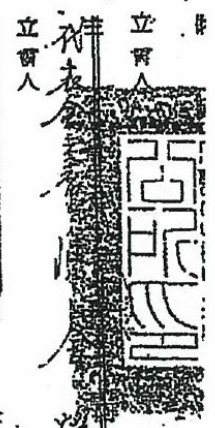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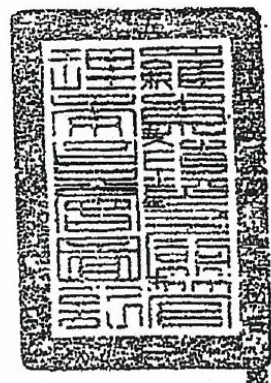
七、以上各款經雙方議定各無異議欲後有獨立此同式兩紙各款壹份存照，副本壹份送益東埔鎮民代表會存查。

福東嶼寺廟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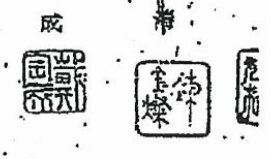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吳木



中
華
民
國



月
一
日



福東鎮寺廟管理委員會所有土地標示清冊

地籍		土地標示		原所有權人		備註	
地號	地目	鄉鎮	段	地號	地目	姓名	備註
〇六六六	〇	福東	十八塔	三一八	〇	善德寺	
〇六六五	〇	"	"	三一八	〇	善德寺	
〇六六一	〇	"	"	三一八	〇	善德寺	
〇六六四	〇	"	"	三一七	〇	善德寺	
〇六六三	〇	"	竹林	三一七	〇	善德寺	
〇六七三	〇	"	"	二〇三	〇	善德寺	
〇六七二	〇	"	"	二〇二	〇	善德寺	
〇六七一	〇	"	"	二〇一	〇	善德寺	
〇六七〇	〇	"	"	二〇〇	〇	善德寺	
〇六七五	〇	"	"	二二七	〇	善德寺	
〇六七六	〇	"	"	二二七	〇	善德寺	
五五官經都字第〇六七四	〇	福東	十八塔	二〇四	〇	善德寺	

〇六六八	〇六六七	三一八	三一八	〇	〇	〇一〇	〇一〇五		
〇六六八	〇六六七	三一八	三一八	〇	〇	〇一〇	〇一〇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〇七三五	〇七三四	〇七三三	〇七二七	〇七二六	〇七二五	〇七二四	〇七二三	〇七二二	〇七二〇	〇七一九	〇七二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羅京
一五八	一〇〇	九一	二九一	二五五	二四一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三九	二三九	二二五
"	"	"	"	"	"	"	庭	祠	"	"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一五一	〇四九九	〇〇五一	〇五九六	〇二九二	〇〇四八	〇一二九	〇四一七	〇六三一	一九三	〇〇二七	〇一一六
"	"	媽祖宮	"	"	"	"	"	"	"	"	龔安宮
											江秀橋






第二號：財政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本所擬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代理公庫乙案，敬請貴會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4條及宜蘭縣政府111年3月21日府授財稅規字第1110004836號函。
- 二、本所依據公庫法及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公開徵求代理公庫，並無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有意願參與。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經貴會同意後，陳報宜蘭縣政府並辦理契約簽訂事宜。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式：表決器，八人贊成（張榮華、張蕙蘭、林美滿、游本全、劉承賓、莊漢源、林意評、邱文生），在場九人。

第三號：教保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教育部核定補助本鎮立幼兒園園舍新建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3,865 萬元整，為利業務之需要，提請貴會准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乙案，敬請貴會惠予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11 年 4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1110044797 號函轉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456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教育部核定幼兒園招收幼幼班 128 位幼兒新建園舍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3,865 萬元整，補助 88% 經費計新台幣 3,400 萬元整，本所自籌經費計 465 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 三、檢附 11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通過先行墊付後，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辦理。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式：表決器，七人贊成（張榮華、張蕙蘭、林美滿、游本全、劉承賓、莊漢源、林意評），在場八人。

第 四 號：主計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 旨：羅東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業已編製完成，敬請貴會惠予審議。

說 明：

一、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係依據預算法及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編製 111 年度地方總預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製。

二、檢附是項預算書一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見復後，依規定函送宜蘭縣政府、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備查。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一讀會：無異議，在場人數十三人。

第二讀會：表決方式：表決器，十二人贊成(黃泰坤、何建東、陳震宇、張榮華、林聰文、張蕙蘭、林美滿、游本全、劉承賓、莊漢源、林意評、邱文生)，在場十三人。

第三讀會：表決方式：表決器，十二人贊成(黃泰坤、何建東、陳震宇、張榮華、林聰文、張蕙蘭、林美滿、游本全、劉承賓、莊漢源、林意評、邱文生)，在場十三人。

代表會提案

第一號：法規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民代表會

案由：為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十二、十四條修正案，敬請惠予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刪除代表去職文字(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規定)。
- 三、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規定)。
- 四、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限期函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之規定；增訂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規定)。
- 五、檢附「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案草案及相關公文資料各一份。

辦法：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函報宜蘭縣政府備查。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一讀會：無異議，在場人數九人。

第二讀會：表決方式：表決器，八人贊成（黃泰坤、張榮華、林聰文、林美滿、游本全、劉承賓、莊漢源、邱文生），在場九人。

第三讀會：表決方式：表決器，八人贊成（黃泰坤、張榮華、林聰文、林美滿、游本全、劉承賓、莊漢源、邱文生），在場九人。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於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為配合中央法規修正本會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內容，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代表去職應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規定。修正為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修正為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修正為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
增訂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刪除「去職」文字。</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修正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及屆時未互推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u>或被罷免</u>，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主席辭職、去職<u>或被罷免</u>，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u>或</u>死亡，應<u>即</u>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主席、副主席出缺時，<u>由本會議決</u>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主席辭職<u>或</u>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一、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修正第一、二項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限期函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之規定。</p> <p>二、增訂第三項「<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係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p>
--	---	--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草案

羅東鎮公所 89 年 2 月 25 日八九鎮民第 3133 號令公布施行

羅東鎮公所 91 年 9 月 19 日九一鎮秘字第 0910017403 令修正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及編制表

羅東鎮公所 106 年 12 月 12 日羅鎮行字第 1060021537A 號令修正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及編制表

羅東鎮公所 111 年 5 月 5 日羅鎮行字第 1110008087A 號令修正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鎮民代表

第 二 條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鎮民依法選舉鎮民代表組織之，代表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 三 條 本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共十三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之規定。

第 四 條 本會代表當選人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縣政府召集，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 五 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

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 第 六 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 第 七 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 第 八 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 第 九 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 第 十 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鎮公所。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四章 職 權

第十五條 本會職權如下：

一、議決本鎮規約。

- 二、議決本鎮預算。
- 三、議決本鎮臨時稅課。
- 四、議決本鎮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本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本鎮公所提案事項。
- 七、審議本鎮決算報告。
- 八、議決本鎮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會 議

-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鎮公所，並報縣政府備查。
-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 第二十條 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鎮公所。

第六章 紀 律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記錄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

監督所屬職員：本會置組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會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製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鎮公所調用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席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 (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代表提案

第一號：工務類

提案人：林聰文

附署人：邱文生、黃泰坤

案由：建議公所拆除羅東鎮博愛醫院前南昌街及開元市場前清潭路快慢車道兩側分隔島並移植路樹，整併南昌街及清潭路為一條寬廣道路，以解決該處長期交通阻塞，俾利民眾出入市場及醫院。

說明：博愛醫院及聖母醫院為本鎮 2 大醫院，出入醫院前南昌街病患及家屬眾多，常將機車隨意停放南昌街分隔島旁道路，造成路面更窄小，交通阻塞，民怨四起，屢經反映並經警方加強取締拖吊，仍無法處理。該處為開元市場、羅東國小及 2 大醫院民眾出入交通要道，建請公所拆除兩側分隔島，整合南昌街及清潭路，重新規劃道路動線，化解該處交通瓶頸，打通四周交通，以利民眾通行。

辦法：建請公所研議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建請公所研議辦理。

附帶議決：「建議公所拆除兩側分隔島」，修正為「建議公所函請縣府拆除兩側分隔島」。

表決方式：表決器，十人贊成（黃泰坤、何建東、張榮華、林聰文、張蕙蘭、林美滿、游本全、劉承賓、莊漢源、邱文生），在場十一人。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 間 及 議 程			
			上 午		下 午	
			09:00~12:00		14:00~17:00	
111 年 4 月 20 日	三	09:00 報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主席報告	第一次 會 議	審議公 所提案	審議公所提案
4 月 21 日	四	第二次 會 議	審議公所提案		審議公所提案	
4 月 22 日	五	第三次 會 議	審議公所提案		一、審議公所提案 二、討論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閉 會
備	註	<p>一、鎮公所提案請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前各印製 40 份送本會彙整，逾期恕不排入議程。</p> <p>二、追加(減)預算案，請公所同時一併提供(歲出科目預算 100 萬元以上)計劃書等相關資料彙整 15 份送本會。</p> <p>三、本會代表提案請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前逕送本會編印。</p> <p>四、本預定議事日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p>				

席 次 表

二、代表 ／出席 △請假缺席

出 缺 席 一 覽 表

席次	日期	111年 4月 20日	111年 4月 21日	111年 4月 22日			備註
	代表姓名						
1	李錫欽	／	／	／			
13	邱文生	／	／	／			
2	黃泰坤	／	／	／			
6	林聰文	／	／	／			
3	何建東	／	／	／			
11	莊漢源	／	／	／			
5	張榮華	／	／	／			
7	張蕙蘭	／	／	／			
12	林意評	／	／	／			
4	陳震宇	／	／	／			
10	劉承賓	／	／	／			
8	林美滿	／	／	／			
9	游本全	／	／	／			

三、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統計表

件數 類別	提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合計
		行政類			
民政類					
財政類	2			2	
經建類					
工務類			1	1	
社會類					
人事類					
主計類	1			1	
環保類					
圖書類					
教保類	1			1	
市場管理類					
殯葬類					
事業管理類					
觀光類					
法規類			1	1	
合計	4	2	0	6	